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「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」協助查緝國土保育犯罪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

政風機構協助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推動作法

貳、目的

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「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」協調各相關政風機構，除協助地檢署查緝國土保育犯罪外，並結合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，加強對國土保育案件之控管，有效降低國土保育案件之危害，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本署政風室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地區國土保育相關行政機關（含轄區跨及桃園地區）之所屬政風機構。

肆、具體作法

一、建立聯絡管道

（一）協辦單位就所涉國土保育案件之類型提供權管單位主管之姓名、電話（手機）、電子郵件信箱及機關主秘層級以上長官之姓名、電話（手機）、電子郵件信箱，經主辦單位彙整後供本署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聯絡之用。

（二）聯絡資訊如有變動，由協辦單位隨時更新之，並傳送主辦單位；主辦單位另每月定期詢問協辦單位聯絡資訊變動狀況。

二、強化行政規管作業

- (一) 協辦單位提供所屬行政機關移送本署偵辦之國土保育案件資料；主辦單位蒐集本署偵辦國土保育案件資料，並負責比對。
- (二) 主辦單位每季更新偵結結果，並通知協辦單位；協辦單位按季填報所屬行政機關後續行政作為，供主辦單位彙整。
 - (1) 103年6月1日至104年5月31日間行政機關移送本署偵辦之國土保育案件，以案件偵結時起算，填報所屬行政機關後續行政作為。
 - (2) 104年6月1日後行政機關移送本署偵辦之國土保育案件，以移送時起算，填報所屬行政機關後續行政作為。
- (三) 主辦單位按季依彙整結果，控管各行政機關後續行政作為，並提送本署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參考。
- (四) 主辦單位為比對案件，所需國土保育案件之起訴、不起訴及緩起訴資料及數據，由本署紀錄科及統計室協助提供。

三、結合民間團體，擴大訊息來源及宣導層面

- (一) 協辦單位蒐集相關民間團體、志工、專家學者及地方意見領袖之聯繫資訊，並建立經常性聯繫管道。
- (二) 請協辦單位就相關之民間團體、志工、專家學者及地方意見領袖加強聯繫及拜會，並將反映事項做成紀錄。

- (三) 相關民間團體、志工如有辦理活動或訓練，請協辦單位協助聯繫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將協調本署檢察官前往宣講。
- (四) 請協辦單位加強辦理有關國土保育之宣導。
- (五) 相關聯繫資訊、紀錄及宣導資料成果，由主辦單位按季彙整。

四、主動蒐報國土保育案件訊息並提供協助

- (一) 協辦單位如發現國土保育案件之訊息，除交所屬行政機關業務單位查察後移送本署外，如有需要亦可透過主辦單位移請本署調查。
- (二) 本署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時，如有資訊、機具、器材及人力或有緊急通報需求時，協辦單位應協調所屬行政機關提供。
- (三) 請協辦單位加強分析比對資料，查察是否有公務人員涉入其中，如發現貪瀆不法案件線索，除逐級層報主管政風機構及廉政署外，並請將相關函報文號通知主辦單位。
- (四) 協辦單位在蒐報訊息或查察貪瀆不法線索時，如有需要，可透過主辦單位向相關單位或本署尋求協助或提供資料。

伍、管考

主辦單位依協辦單位執行之成果，視需要召開聯繫會議協調檢討。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